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79/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2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主席)
姚思榮議員(副主席)
林大輝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葉建源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易志明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局长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
許曉暉女士, SBS,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積志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女士, JP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局长
曾德成先生, GBS, JP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傅霞敏女士

議程第VI項

民政事務局局长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麥敬年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羅荔丹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635/14-15號文件)

2014年12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687/14-15(01)、CB(2)717/14-15(01)、
CB(2)730/14-15(01)、CB(2)751/14-15(01)、
CB(2)752/14-15(01)、CB(2)753/14-15(01)、
CB(2)778/14-15(01)及(02)和RP 02/14-15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述文件——

- (a) 蔣麗芸議員於2015年1月16日就監察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發出的函件；
- (b) 立法會議員與北區區議會議員於2014年5月22日舉行會議後就樹木管理事宜(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相關工作)作出的轉介；
- (c)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1月22日對在牛頭角建議興建東九文化中心的進展發出的函件；
- (d) 政府當局就其修訂《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第172章，附屬法例D)的建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 (e) 陳家洛議員於2015年1月26日就香港中樂團的管治發出的函件；
- (f) 陳家洛議員於2015年1月22日就香港青少軍總會的運作發出的函件；
- (g) 立法會秘書處資訊服務部資料研究組擬備的題為"選定地方的奧林匹克委員會、體育協會及體育發展"的研究報告；及
- (h) 政府當局及香港中樂團對陳家洛議員於2015年1月26日就香港中樂團的管治發出的函件所分別作出的回應。

3. 就上文第2(d)段所述由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主席表示，並無委員要求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該項立法建議。委員察悉該份資料文件，並無就該文件提出任何問題。

4. 馬逢國議員表示，據他了解，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在擬備上文第2(g)段所述的研究報告時，曾向各有關機構作出查詢，當中包括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而港協暨奧委會在提供相關資料方面一直非常合作。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對港協暨奧委會所提供的協助表達謝意，並建議把上述研究報告的定稿送呈港協暨奧委會，以供其參考。委員並無異議，並同意事務委員會亦應把上述研究報告送呈民政事務局，以供其參考。主席告知委員，上述研究報告的電子複本可於立法會的網站取覽。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37/14-15(01)及(02)號文件)

5. 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訂於2015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述3個事項——

- (a) 檢討《華人廟宇條例》；

(b) 社區重點項目(中西區區議會、離島區議會及北區區議會)；及

(c) 就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旅館業條例》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

6. 因應擬予討論的事項數目，主席建議將2015年3月舉行的例會延長1小時至上午11時30分結束，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原定於2015年3月20日舉行的例會其後改為在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舉行。)

IV.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5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637/14-15(03)號文件、2015年施政報告小冊子及2015年施政綱領小冊子)

7.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議員簡介行政長官2015年施政報告內與民政事務局政策範疇相關的新措施，以及由該局持續推行的各項主要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後補註：民政事務局局長的發言稿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5年2月6日隨立法會CB(2)804/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青年發展

青年事務委員會

8. 蔣麗芸議員及陳家洛議員對青年事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表達相若關注，並建議當局考慮改革該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以期吸引更多青年人成為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讓政府推行政策時得以聽取更多青年人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青年事務委員會所有委員均由政府委任，大部分現任委員在首度獲委任時年齡均在35歲以下。政府當局

會進一步考慮委員就青年事務委員會成員組合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青年發展政策

9. 主席同意，政府當局應重視青年人的發展，並歡迎政府當局推行各項措施鼓勵青年人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應透過公共媒體及互聯網積極發布關於政府政策的資訊，讓青年人更加了解該等政策背後的理據。此舉會有助社會各界建立共識。

10. 民政事務局局长同意應加強與青年人的溝通。當局一直透過不同渠道聽取青年人的意見，包括舉辦青年高峰會議，讓青年人就他們所關注的事宜表達意見，以及與政府官員進行直接對話。下一次青年高峰會議將於2015年3月初舉行。

11. 副主席詢問有關為香港青年人提供在內地實習及交流的機會，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在全球化趨勢下，青年人需要具備國際視野，放眼全球。為此，民政事務局會進一步增加對"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及"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的資助額。政府亦會繼續與其他國家商討擴展"國際青年交流計劃"，提供更多機會讓青年人擴闊國際視野。

青年發展基金

12. 謝偉銓議員及蔣麗芸議員支持擬議成立的3億元"青年發展基金"，資助現有計劃未能涵蓋的創新性青年發展活動，包括以資金配對的形式，支持非政府機構協助青年人創業。他們指出，香港的辦公室／商鋪租金高昂，令許多青年人難以創業或持續經營業務，並詢問青年發展基金會否物色一些按可以負擔的租金出租的辦公室或商鋪，藉以解決此問題。蔣議員建議，為鼓勵業主以低廉租金出租商鋪予青年創業者，政府當局應考慮對願意這樣做的業主給予稅務優惠或差餉減免。當局亦可考慮撥出部分暫時未有發展計劃的政府土地，並在該等土地上搭建簡單的臨時建築物，供青年人創業之用。依

她之見，政府當局應效法部分歐美國家，准許青年人在街上利用流動貨車／攤檔進行商業活動。為確保青年發展基金取得成果，蔣議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邀請具有豐富經驗的商界人士擔當導師，全程指導青年人創業及經營業務。

13.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提出下述各點 ——

- (a)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推動創新及科技方面一直扮演協調角色。香港科學園內容納了很多科技公司及本地發明家，並提供設施、服務及一個有動力的環境，讓科技公司培育創意、創新和發展；
- (b) 政府當局一向鼓勵工商機構及社會各界參與協助青年人創業。事實上，社會上有不少機構和人士，一直以不同方式支持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在2014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與一家物業發展公司合作，在黃竹坑一幢經改裝的工廈內提供超過一萬平方呎的樓面空間，讓包括青年人在內的本地藝術工作者以低於市值的租金，租用獨立工作室發展藝術事業。此外，現時亦有約20個提供租金折扣的"共同工作空間"，可供年青創業者及科技專才租用；
- (c) 現時，政府當局正就青年發展基金的運作細節(例如撥款的申請資格、審批程序及分配優次)徵詢青年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此外，政府當局亦有向青年創業者及有推行青年創業計劃經驗的非政府機構收集他們對青年發展基金的意見及建議。收集所得的初步意見認同政府的角色除提供啟動資金外，更應透過有創業經驗的非政府機構，為年輕創業者提供不同形式的支援，包括配對具相關經驗的導師、提供業

務資訊及指導，以及協助建立營商網絡。因此，青年發展基金會利用非政府機構擁有的商界和專業經驗、人脈網絡及支援服務，協助青年人走出屬於自己的創業路；及

- (d) 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及推動工商機構和社會各界，以優惠或象徵式租金，將商鋪或工作室租予年輕創業者，作為回饋社會和實踐社會企業責任。政府當局會將議員提出的所有建議與收集到的其他意見一併考慮。

14. 謝偉銓議員認為，民政事務局在推展及統籌政府對青年發展的政策及措施方面應扮演一個更為積極的角色，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贊同議員的意見，認為應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年輕創業者開展事業。

青年宿舍

15. 鑒於在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中所提出分別位於上環、大埔、旺角及佐敦的4個青年宿舍計劃項目現時仍在逐步推展，陳志全議員認為當局應採取措施，爭取早日完成／推行該等項目。陳議員察悉李兆基博士最近宣布捐出一幅位於元朗馬田壆的土地予保良局興建青年宿舍。他詢問民政事務局有否參與保良局的發展項目。

16. 民政事務局局长及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 ——

- (a) 青年宿舍計劃的目的是為了釋放非政府機構手中未盡其用的土地的發展潛力，以緩和欲離家居住的青年人現時房屋短缺的情況。青年宿舍計劃的用意是滿足部分在職青年對在某段時間內擁有自己居住空間的渴望，而非以青年宿舍來解決他們的長遠住屋需要。該等年青租戶應藉此機會為日後

發展作儲蓄。他們最終並需要為自己的長遠住屋作好計劃；

- (b) 在上環及大埔的兩個項目已經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現正進行相關程序(例如城市規劃申請)。由於在上環的建議項目涉及改變土地用途(這需要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而且與一所歷史建築物非常接近，故將需要較多時間進行法定的城市規劃程序及處理文物保護事宜，然後才可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尋求撥款批准；及
- (c) 保良局已將其初步項目計劃提交民政事務局審閱。民政事務局會就項目的技術可行性徵詢相關政府部門。如項目在技術層面可行和建築成本估算合理，民政事務局會提供政策支持，按照青年宿舍計劃政策框架推展該項目。此舉意味政府會提供工程撥款予保良局在馬田壩發展青年宿舍。

17. 蔣麗芸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上述4個青年宿舍計劃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蔣議員又詢問非政府機構會按何框架營運／保養該等青年宿舍。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打算於2015-2016年度就大埔及上環這兩個進展較快的項目向財委會申請撥款，該兩個項目預期會分別於2017年及2017-2018年度完成。至於在旺角及佐敦的兩個項目，現正進行前期的準備工作。至於運作框架，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青年宿舍的目標租戶必須是在職青年，並為介乎18至30歲(在提交申請時)的香港永久居民。為確保有效運用公共資源，當局會設定若干入息及資產限額。在入息限額方面，一人家庭申請者的收入水平，不得超過18至30歲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的第75百分值。二人家庭申請者的家庭收入水平，不得超過一人家庭的一倍。至於租金水平，非政府機構須就其宿舍向租戶收

取可負擔的租金，即租金水平不應超過附近地區面積相若單位市值租金的60%。所收租金將用以支付所有用於管理、經營及保養宿舍等一切持續營運開支。

體育發展

普及體育的發展

18. 馬逢國議員詢問，為研究香港日後提供公眾體育設施／場地等事宜而在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轄下成立的工作小組的成員組合為何。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工作小組的成員會包括來自體委會、港協暨奧委會、各體育總會的代表，以及體育界的專家／持份者。

19. 馬逢國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將"學校體育計劃推廣主任"先導計劃擴展至涵蓋全港更多學校。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在2012-2013學年，民政事務局、康文署、教育局及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院")合作開展了一個為期3年的"學校體育計劃推廣主任"先導計劃，藉此加強在學校推動體育文化，向學生提供更多參與體育運動的機會，同時為退役運動員提供一個就業及發展平台。政府當局已檢討該項計劃的成效，並得到學校、學生及退役運動員的正面評價。當局會考慮擴大此項計劃，令更多學生及退役運動員受惠。

對精英運動員的支援

20. 陳家洛議員對退役精英運動員的就業前景表示關注，並詢問當局在職業發展方面向精英運動員提供的支援和協助。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港協暨奧委會及體院推行了多項計劃，以滿足精英運動員的教育及職業發展需要。由2015年開始，合資格的全職精英運動員在退役時，可按體院新推出的精英運動員嘉許計劃，獲

發放一次性的獎金，以協助他們退役後在體育或其他行業追求新生活。

文化藝術發展

文化政策

21. 馬逢國議員表示，當局曾構思設立文化局負責為香港制訂文化藝術發展政策，雖然他明白當局因何放棄此意念，但對於政府當局此項最新的決定，他仍然感到失望。鑒於民政事務局會繼續擔當負責文化政策的決策局，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檢討及更新在多年前所制訂的文化政策。

22.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一向秉持原則，讓社會各界共同參與，締造一個有利文化藝術蓬勃發展的環境。值得注意的是，文化政策範疇涵蓋廣泛政策層面，包括資訊科技、廣播、通訊、創新和科技，以及創意產業等。對於應如何在政府當局現行組織架構下推行該等政策範疇，各界有不同的意見。政府當局會繼續聆聽不同界別的意見，確保現行的文化政策是恰當及與時並進。

文化藝術設施

23. 就民政事務局局长於2014年施政報告政策簡報會上宣布把大埔一間空置校舍改裝為藝術中心，馬逢國議員詢問，除該項目外，政府當局有否物色其他空置校舍以供改裝為藝術中心。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民政事務局支持大埔區議會與藝發局合作，改建大埔一所空置校舍為藝術發展中心，為從事表演藝術的藝術家和藝團提供創作、排練、推廣等活動的空間。政府當局計劃在2015-2016年度就相關工程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尋求撥款批准。政府與藝發局會繼續探討其他可行機會，提供更多藝術空間支援本地藝團及藝術家的發展，而雙方亦正研究在香港仔一幅用地的未

來發展中，預留部分樓面面積供藝發局作推動藝術發展用途的可行性。

非物質文化遺產

24. 副主席及葉國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日後有何策略保護及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在2014年公布了首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該份清單會有助加強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措施，深化在確認、立檔、研究、保存、推廣和傳承等方面的工作。政府當局會按照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通過的甄選準則和評審方法，從清單中分批選出具有較高文化價值及急需保存的項目，以編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並會就該名錄的擬稿進行公眾諮詢。該代表作名錄可作為政府在計劃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措施時訂立緩急先後次序的參考依據。康文署轄下會設立一個專責辦事處，負責進行上述工作。

25. 副主席表示，長洲太平清醮、大坑舞火龍、香港潮人盂蘭勝會和大澳端午龍舟遊涌，已獲列入第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關於上述第三及第四個項目，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推廣該等獨特的本地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以及打算用多少開支以推行有關計劃。

26. 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除政府的財政資助外，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社會各不同界別的參與及支持，以達到保護本地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目標。政府當局積極鼓勵其他機構(包括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對獲列入第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4個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活動籌辦者提供資助。在推廣工作方面，擬於康文署轄下設立的專責辦事處會與各相關持份者(包括旅遊事務署)合作，推動本地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傳承工作。

地區行政

區議會在地區行政所擔當的角色

27.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進行全面檢討，就地區行政整合經驗及找出可予改善之處。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推展"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以加強地區行政。政府當局一直有向區議會提供支援，協助它們扮演經強化的角色以解決地區問題、參與管理若干地區設施，以及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及地區參與活動。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28. 鑒於由個別區議會提出的社區重點項目在推行和開展方面進度緩慢，鄧家彪議員對此表示關注，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採取其他措施，例如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尋求"整體批准"，以便區議會可適時地推行其社區重點項目。葉國謙議員察悉，18區區議會已就當區的社區重點項目達成共識，合共建議推行27個項目。對於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尋求撥款批准的緩慢進度，他表示相若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行動以處理該事宜。

29.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所有社區重點項目的開支下限須不少於3,000萬元，而上限則為1億元。區議會須按照既定程序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批准，以推行個別社區重點項目。政府當局明白議員對社區重點項目推行進度的關注，並會探討有何方法加快推行業經18區區議會同意而提交的建議。政府當局計劃分批提交餘下的社區重點項目建議予事務委員會考慮。政府當局會致力在第五屆立法會任期內完成相關撥款申請程序。

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加強地區行政的先導計劃

30. 主席及葉國謙議員詢問，在深水埗及元朗兩區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加強地區行政所推行的先導計劃，會否延伸至其餘16區。主席認為，若上述先導計劃獲得延展，取得額外資源的區議會將會

更具能力解決地區問題。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有關進度，並會在先導計劃於2015年8月完結後進行一次全面檢討，藉以評定其效益及就日後的工作路向提出建議。

對露宿者的支援服務

31. 王國興議員表示，街頭露宿問題在許多地區(例如北角)一直存在。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任何長遠計劃，從根源解決問題，以及各部門之間有否就計劃及推行解決該問題的政策和措施作出協調。

32.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街頭露宿問題有不同成因，而政府當局一直有關注露宿者的需要，並為他們制訂了各類支援服務。舉例而言，民政事務總署會在惡劣天氣期間開放各個社區中心，為露宿者提供夜宿地方；
- (b) 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各政策局及部門之間的協調，以處理街頭露宿問題；
- (c) 深水埗是一個露宿者相對較多的地區。露宿者造成環境衛生問題，並引致當區居民投訴。深水埗區議會最近推出了一項試驗計劃，加強對露宿者的支援服務。該計劃已開始取得成果；及
- (d) 社會福利署一直有透過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登記露宿者數目和相關數據，當中記有露宿者的個人資料及服務紀錄。

33. 鄧家彪議員對社會近期出現激烈對抗的情況表示憂慮。他強調維持社會和諧的重要性，並詢問民政事務局在這方面扮演甚麼角色。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推動社會和諧穩定一直是整體政

府的首要目標，民政事務總署及其下各民政事務專員一直努力不懈，並會繼續致力構建一個和諧的社會。

大廈管理及維修

34.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謝偉銓議員提出的關注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包括立法、執法、公眾教育和宣傳，以及向業主提供支援和協助，防止就大型維修工程進行招標時出現圍標活動。除建議為物業管理行業引入法定發牌制度外，政府當局亦正在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以期改善大廈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框架。在加強對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的支援方面，民政事務總署透過"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委聘專業的物業管理公司，為目標"三無大廈"提供一站式貼身專業意見和支援，包括協助業主／法團開展維修工程並跟進招標事宜。

35.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在日常大廈管理工作上，業主或須面對各種法律問題。為協助業主及法團，民政事務總署與香港律師會已合作推出"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免費提供法律意見。此外，民政事務總署鼓勵涉及糾紛各方加強溝通，並以其他解決糾紛的安排，特別是調解服務，化解大廈管理糾紛。為協助涉及糾紛各方開展建設性對話，民政事務總署在2011年成立專責的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負責就爭議事項向有關各方提供持平和專業的意見。如雙方同意，民政事務總署亦可轉介他們接受專業調解機構提供的免費自願調解服務。

36. 主席察悉，在樓宇更新大行動下，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和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聘用獨立顧問就維修費用進行評估，供法團或業主參考，以評定投標價格是否與市場水平相若。此外，當局亦在2013年年底為樓宇更新大行動工程下委任工程承辦商的事宜推出"招標新安排"。根據招標新安排，獨立專業會計師獲聘處理委任工程承建商的招標行政工作。依她之見，上述措施能有效遏止顧問公司和承建商涉及貪污及其他不當行為

(特別是圍標行為)的風險。主席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參考市建局及房協在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方面的經驗，藉以在處理圍標問題上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37.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正與市建局、房協及相關專業團體聯繫，以期借鑒市建局和房協在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方面取得的經驗。倘認為適當可行，署方會推出試驗計劃，防範出現例如圍標活動此類操控行為。

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

38. 鑒於有多份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在2012-2013年度獲續期15年，胡志偉議員對政府當局現行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表示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須管理個別承租人的期望，即其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獲續期後，下次到期時未必一定得以再延續或以同樣的條款及條件獲得續期，此點甚為重要。就粉嶺一幅頗大面積的土地現時根據一份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作高爾夫球場，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收回該幅土地作住宅發展用途，以應付對房屋的迫切需求。

39.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是對運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所批土地營運設施的私人體育會所及非牟利團體在推動香港體育發展和提供康樂活動機會方面作出的貢獻給予肯定。為現行租約續期15年既符合確立已久的政策，亦屬合適和合理的做法，因為可讓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承租人有足夠時間回應政府當局可能作出的政策改變。民政事務局在最近進行的租約續期工作中，已明確告知所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承租人，政府當局將會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進行全面檢討，各承租人不應期望他們的契約在下次到期時，必然會再次獲得續期，而即使再獲續期，當局亦未必會繼續按先前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再予以續期。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已展開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的檢討。負責土地用途規劃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例如發展局和地政總署，均有參與檢討工作。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於2015年內完成檢討。

政府當局就修訂《旅館業條例》提出的建議

40. 副主席關注到，政府當局建議修改《旅館業條例》所訂的發牌制度，將會影響現有持牌旅館的生存空間，進而影響旅館業的健康發展。依他之見，鄉議局所提出將新界村屋改建成民宿或"住宿加早餐"類型的旅館的建議值得予以考慮。他希望政府當局會研究在鄉郊地區發展民宿的可行性。

41.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總署與鄉議局已建立聯繫網絡。在與鄉議局舉行的定期聯絡會議上，雙方曾經討論有關建議在鄉郊地區發展民宿的事宜，而初步構思是物色合適地點按試驗性質推行有關建議，以便政府就營運民宿制訂更全面的政策。

少數族裔的融和

42. 陳家洛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尤其是在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和體育發展方面。由於板球是廣受南亞裔人士喜愛的運動，他建議政府當局支持和推動板球在香港的發展，藉以令少數族裔人士融入地方社區，並提供另一個讓他們發展的範疇。

V. 區議會議員酬金安排的檢討

(立法會CB(2)637/14-15(04)及(05)號文件)

43.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有關增加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酬金及增設一項支付區議員外訪開支的撥款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增設外訪撥款

44. 陳家洛議員認為，外訪對區議員的工作極有裨益。他強調須確保審慎使用公帑，並詢問當局會否制訂任何指導原則／機制，以供區議會審批由個別區議員所建議前往香港以外地區進行的職務訪問。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所有外訪必須

與區議會工作有關、經區議會正式批准，並以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名義進行。外訪目的地由區議會自行決定，但個別區議員可提交建議予區議會考慮。區議會秘書處會為外訪提供後勤支援，以及安排訂購機票、住宿及／或市內交通安排。署方會就妥當運用公帑頒布指引。

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及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45. 葉國謙議員申報他是中西區區議員，循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當選。他表示支持有關建議，即增加區議員酬金15%，以及增設一項撥款，以供區議員進行外訪，每名區議員每屆任期的申領上限為1萬元。然而，依他之見，獲選連任／再獲委任的區議員如在之前的任期內曾申領實報實銷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而在現屆任期內並無搬遷其辦事處，當局亦應提高其合資格領取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讓區議員有足夠款額更換因正常損耗而變得殘舊的辦公室設備，例如電腦、影印機及冷氣機。鑒於辦事處租金及其他營運開支急升，葉議員亦認為有迫切需要增加區議員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此舉尤其切合須租用私人處所作為辦事處的區議員的需要，因為租用私人處所的租金支出遠高於租用公營處所。另外，政府應向區議員提供辦事處。主席贊同他的意見。

46. 鍾樹根議員申報他是東區區議員。鑒於區議員在設立辦事處時面對不少困難，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每區提供辦事處，例如在公眾街市內的空置鋪位，以供區議員會見市民之用。他又建議政府當局應簡化程序，方便區議員註銷過時的設備(例如電腦)及申請發還為履行職務而招致的小額零用雜費。

47.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由2014年1月1日開始，政府已改善區議員的酬津安排，包括把獲選連任或再獲委任並在之前的任期內曾申領實報實銷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而

辦事處已遷址的區議員的合資格申領款額由50%提高至100%(即由50,000元增加至100,000元)。獲選連任或再獲委任的區議員如未有在2014年1月1日後搬遷其辦事處，會繼續合資格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上限為50,000元；如有需要，亦可考慮選擇租用辦公室設備(例如影印機)，而此舉可能更為划算，因為租用辦公室設備的支出可在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下扣除；

- (b) 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設計是為區議員提供最大靈活性，讓其按照營運需要調配相關款額。增設專用撥款以供償還租金開支的建議會移除此項靈活性。事實上，當局由2014年1月1日起已將實報實銷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提高34%，並認為有關款項已足夠應付大部分區議員的需要；
- (c) 政府有既定的規則及程序，規管已屆正常使用年限的設備的更換事宜，並會採取行動，研究是否可進一步精簡註銷老舊過時設備的程序。除可選擇"回購"外，政府亦會考慮是否可讓區議員按其意願把老舊過時的設備捐贈予學校及／或符合資格的政府機構；
- (d) 區議員獲提供非實報實銷的雜項開支津貼，每月5,240元，用以支付小額開支；及
- (e) 政府當局會研究其他方案的可行性，包括下述建議：編配公眾街市的空置鋪位或指定社區會堂／中心的若干時段予區議員使用。

48. 馬逢國議員歡迎現時的建議，即增加區議員酬金及為每名區議員提供新設撥款以支付外訪開支。他同樣關注到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是否足夠，

並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提高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金額，讓區議員可較易應付辦事處的租金開支。

49.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上一次檢討區議員的發還開支安排時，業經考慮辦事處租金急升的情況。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提高34%，用意是回應區議員對營運開支增加的關注，尤其是辦事處租金不斷上升的情況。雖然政府當局無法預測區議員續租辦事處時租金的升幅，但估計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現時的金額(即每月大約38,000元)應足夠應付大部分區議員(約80%)的辦事處租金開支。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其他方案的可行性，包括編配政府辦公室供區議員用作辦事處，以紓緩部分區議員按現行市值租金水平租用辦事處時所面對的困難。

50. 主席及鄧家彪議員申報他們是現任區議員，以及他們均支持現時就改善區議員酬津安排所提出的建議。他們認為，把實報實銷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提高34%，可讓區議員得以聘請更優秀的助理為市民服務。鄧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可考慮為區議員提供另一項撥款，用以支付他們發放予助理的約滿酬金或遣散費。鄧議員指出，離島區議會涵蓋的範圍很大，部分離島區議員工作時須經常走訪各處，他建議當局亦考慮向這些區議員提供特別撥款，以支付交通開支。

51.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 (a) 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是一筆過撥款，供區議員支付履行職能和職務所需的開支。主要開支項目包括助理薪金、辦事處租金，以及其他營運開支(例如公用事業服務開支、宣傳和印刷費用)。區議員可按本身的運作需要，靈活調配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及
- (b) 現時當局提供實報實銷的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款額為每屆區議會任期72,000元，用以支付結束辦事處所需開支。區議員可運用該項款額向以營

運開支償還款額聘用的助理支付遣散費。

52. 就政府當局指現時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金額足夠應付全體區議員中約80%區議員的辦事處租金開支，馬逢國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引用的相關數字是否準確。鍾樹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建議以捐贈方式處理過時的設備的做法並不切實可行。依他之見，電腦設備和電子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最多只有5年。

總結

53.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由2016年1月1日起增加區議員酬金及增設一項供區議員進行外訪的撥款的建議，並不反對政府當局把有關建議提交財委會考慮。

VI. 啟德體育園區計劃的進展

(立法會CB(2)637/14-15(06)及(07)號文件)

54.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匯報擬議的啟德體育園區(下稱"體育園區")規劃工作的最新進展，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曾在2014年1月及2月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體育園區擬議的項目範圍，而事務委員會不反對將有關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工程計劃推行情況

55. 鑒於體育園區工程計劃的預計完工日期會由2019-2020年延遲至2020-2021年，馬逢國議員詢問導致上述延誤的原因，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措施以壓縮施工時間，藉此加快完成該計劃。謝偉銓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對體育園區計劃表示支持，他們均希望政府當局會致力盡早推行該項計劃。

5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 ——

- (a) 當局原先估計體育園區計劃會在2019-2020年完成。與2014年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預計時間表相比，政府當局預期會出現約9個月的輕微延誤；
- (b) 上述延誤由內外多項因素導致。內在方面，因應工程計劃的範圍和規模，政府當局曾就該計劃的管理責任和撥款管制進行長時間討論，並決定應採用較為創新的方式，將體育園區計劃置於民政事務局(而非工務部門)的撥款管制之下；及
- (c) 除設立技術小組就計劃的工程及建築範疇提供意見外，政府當局亦已完成委聘營運顧問的籌備工作，營運顧問將負責就體育園區的功能要求、服務水平、業務計劃和財政狀況預測等提供專業意見。

57. 鄧家彪議員察悉政府當局上次估計體育園區工程項目的建造費用約為230億元(按2013年9月價格計算)。他詢問，到政府當局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以開展體育園區建造工程時，體育園區的建造費用會否與上述數字有很大出入。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就該項工程計劃採用獨立的工料測量服務。

58.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回應時表示 ——

- (a) 現時的成本估算僅屬指標性質，是以5年前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時所作的粗略估算作為基礎。當時的建造成本估算為180億元(按2009年價格計算)。該項估算按投標價格指數調整後增至約250億元(按2014年價格水平計算)；

- (b) 由於政府當局現正訂定體育園區的詳細功能要求，並在顧問的協助下更新相關概念設計，當局將可制訂較準確的計劃成本估算；及
- (c) 政府當局計劃委聘一名獨立的工料測量顧問，負責就工程計劃的成本進行估算，以確保建築工程的价格會訂於合理水平。

工程計劃範圍和設施

59. 馬逢國議員詢問，當局可否進一步微調此項工程計劃的現有設計，使其更能切合體育界及市民大眾的需要，以及會否考慮在園區內或其周圍一帶提供場地，以支援進行更多類型體育項目(例如賽車、單車及水上運動)及就這些體育項目舉辦國際賽事。

6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清楚知道各個體育協會及體育界代表對體育園區擬議項目範圍抱有的期望。相關工程項目範圍是以舉辦國際體育活動的場館設計為基礎，並期望提供最大數目的設施，讓不同種類的體育比賽能以最佳方式進行／舉辦。為確保體育園區場地會設有世界級體育設施，而該等設施的設計亦會符合國際體育組織訂定的最先進標準、政府為這項計劃訂定的願景和目標，以及體育界和社會各界的需要，營運顧問會收集所有相關持份者(包括體育總會、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和其他使用者)的意見，幫助政府當局在督導工程項目的設計、建造及營運階段時，能顧及他們的意見和需求。

61. 主席表示，除體育界和演藝界外，諮詢過程亦須有不同持份者(包括區議會及市民大眾)的參與，此點至為重要。

6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及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回應副主席和馬逢國議員的查詢時表示，體育園區計劃的設計將可盡量靈活利用其場地和設施，以供進行不同種類的運動和大型賽事。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補充，體育活動將可優先使用設有50 000個座位的主場館，而主場館亦可舉行大型文娛活動(例如流行音樂會)和展覽等。

63. 鍾樹根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會採取靈活方式進行體育園區的規劃及設計工作，使該工程項目日後得以持續營運和擴展。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顧及體育界和社會較廣泛階層的需要，為市民大眾帶來最大裨益及最圓滿地實現政府的願景和目標。民政事務局局長備悉鍾議員的意見和建議。

與啟德其他項目的配合

政府當局

64. 謝偉銓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建造工程完成後，承啟道(即D2幹路)會貫穿體育園區。他認為從體育園區日後運作的角度而言，該道路的規劃和設計有欠理想，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興建承啟道的背景／原因。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數年前曾探討取消貫穿體育園區的一段承啟道的可行性。然而，有關工務部門表示絕對有需要興建該路段，因為該道路是作為連接整個啟德發展區與東九龍其他各區的主要行車通道。應議員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答允在會後就興建該道路的背景和原因提供更多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5年3月9日隨立法會CB(2)982/14-15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65.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回應副主席和謝偉銓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營運顧問會研究應否在體育園區內興建一座規模適中的酒店，在大型活動期間服務訪港的運動員、工作人員、裁判和觀眾，以及在其他時間供一般旅客使用。當局亦會充分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在啟德發展區有另外6幅鄰近郵輪碼頭的用地已劃作發展酒店的情況下，是否有需要在體育園區內興建酒店，以及如在體育園區內興建酒店，對毗鄰地區的交通、興建基建設施及環境可能造成甚麼影響。該建議若予推行，政府當局會提交申請予城市規劃委員會審批。

會上提出的其他事宜

66. 謝偉銓議員關注到，體育園區主場館舉行大型活動後，對附近交通運輸網絡可能會造成壓力，尤以對港鐵沙田至中環線為然。鑒於政府當局假設有大約八成觀眾會使用園區附近的兩個新港鐵站(即啟德站和土瓜灣站)，他提醒政府當局須與相關部門共同制訂詳細的人群疏散安排。

67.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同就體育園區內有效控制人群及交通安排進行規劃的重要性，尤其是在主場館舉行大型活動的日子。當局已委聘專家顧問就緊接主場館舉行吸引50 000名觀眾入場的活動過後疏散人群方面進行初步研究。該項研究假設約八成觀眾會乘搭港鐵往返體育園區，其餘觀眾則大部分使用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該項研究使用電腦輔助模擬方式，按體育園區不同規劃方案描繪人群疏散途徑，並分析在每個方案下的人群流量和疏散模式。研究顯示根據現時的擬議規劃方案，在主場館吸引50 000名觀眾入場的活動結束後，大部分觀眾會離開體育園區，並在30分鐘內抵達該兩個地鐵站。政府當局會與日後體育園區的設計者和營辦商、警方、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其他主要公共交通營辦商合作，確保體育園區的最終設計和日後營運方式會有助於園區內實施安全有效的人群控制及交通運輸安排，特別是在大型活動進行期間。

總結

68.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15年年中委聘營運顧問，以及就展開前期工程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如獲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批准撥款，當局的目標是在2015年下半年開始進行前期工程。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0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5月4日